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机床”）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做出后，沈机集团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力争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沈机集团经过对目前承诺履行现状进行审慎分析，拟明确针对下属非上市公司承诺到期之后所承诺事项的后续安排。沈机集团拟变更其承诺，变更承诺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承诺具体内容

（一）对于沈机集团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若该等公司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并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由沈阳机床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采取收购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将该等公司或该等公司资产纳入沈阳机床。如果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该等公司不能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或虽完成剥离但尚不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则由沈阳机床对该等公司实施托管。

(二) 对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力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 在未能彻底消除沈机集团下属各企业与沈阳机床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前，沈机集团承诺：

1、沈机集团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沈机集团下属各企业拥有各自定位和发展方向。

2、沈机集团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各自业务。

3、沈机集团将不利用对沈阳机床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沈阳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 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沈阳机床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五) 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 沈机集团保证如沈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沈阳机床及

其除沈机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沈机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沈阳机床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同时沈机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沈阳机床所有。

二、变更后承诺具体内容

(一) 对于沈机集团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6年1月1日起24个月内，通过非上市公司资产出售、资产注入、由沈阳机床协议托管及其他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本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研究、多措并举，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60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二) 在未能彻底消除沈机集团下属各企业与沈阳机床之间的同业竞争前，沈机集团承诺：

1、沈机集团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沈机集团下属各企业拥有各自定位和发展方向。

2、沈机集团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

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各自业务。

3、沈机集团将不利用对沈阳机床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沈阳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沈阳机床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四）沈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沈机集团保证，如沈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沈阳机床及其除沈机集团之外的沈阳机床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沈机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沈阳机床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沈阳机床的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同时，沈机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沈阳机床所有。

（六）本承诺函经沈机集团签署及经沈阳机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沈机集团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